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賢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盛等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全體被告及系爭土地地上權人陳**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倘前項被告及地上權人有死亡者，應提出其等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